



# 公司法律资讯

杭州市律师协会公司专业委员会

2022年5月刊

## 目录

一、法律法规 .....	3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	3
二、司法解释、文件 .....	22
(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区块链司法应用的意见 .....	22
(二)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支持和服务保障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的通知 .....	26
三、部门规章、文件 .....	31
(一) 关于就《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31
(二) 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	33

## 一、法律法规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22.04.20

生效日期： 2022.08.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主席令第一一一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主席令第一一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2年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行为，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服务国民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扰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市场秩序，损害境内交易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条 本法所称期货交易，是指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本法所称衍生品交易，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本法所称期货合约，是指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约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

本法所称期权合约，是指约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包括期货合约）的标准化或非标准化合约。

本法所称互换合约，是指约定在将来某一特定时间内相互交换特定标的物的金融合约。

本法所称远期合约，是指期货合约以外的，约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金融合约。

第四条 国家支持期货市场健康发展，发挥发现价格、管理风险、配置资源的功能。

国家鼓励利用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

国家采取措施推动农产品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发展，引导国内农产品生产经营。

本法所称套期保值，是指交易者为管理因其资产、负债等价值变化产生的风险而达成与上述资产、负债等基本吻合的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

第五条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应当建立和完善风险的监测监控与化解处置制度机制,依法限制过度投机行为,防范市场系统性风险。

第六条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禁止欺诈、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的行为。

第七条参与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活动的各方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八条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对利率、汇率期货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衍生品市场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行监督管理。

第九条期货和衍生品行业协会依法实行自律管理。

第十条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 第二章 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期货交易应当在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批准组织开展期货交易的其他期货交易所(以下统称期货交易所),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

禁止在期货交易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

衍生品交易,可以采用协议交易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交易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操纵期货市场或者衍生品市场。

禁止以下列手段操纵期货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期货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

-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合约;
-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期货交易;
-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期货交易;
- (四)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
- (五)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 (六)对相关期货交易或者合约标的物的交易作出公开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操作或者相关操作;
- (七)为影响期货市场行情囤积现货;
- (八)在交割月或者临近交割月,利用不正当手段规避持仓限额,形成持仓优势;
- (九)利用在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期货市场;
- (十)操纵期货市场的其他手段。

第十三条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从事相关期货交易或者衍生品交易,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与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衍生品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

第十四条本法所称内幕信息,是指可能对期货交易或者衍生品交易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期货交易的内幕信息包括:

(一)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正在制定或者尚未发布的对期货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政策、信息或者数据；

(二)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作出的可能对期货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决定；

(三)期货交易场所会员、交易者的资金和交易动向；

(四)相关市场中的重大异常交易信息；

(五)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对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第十五条本法所称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是指由于经营地位、管理地位、监督地位或者职务便利等，能够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期货交易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一)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

(三)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十六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

禁止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场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期货和衍生品行业协会、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信息应当真实、客观，禁止误导。传播媒介及其从事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

## 第二节 期货交易

第十七条期货合约品种和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的上市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由期货交易场所依法报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注册。

期货合约品种和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的中止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由期货交易场所决定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期货合约品种和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应当具有经济价值，合约不易被操纵，符合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八条期货交易实行账户实名制。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的，应当持有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以本人名义申请开立账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

第十九条在期货交易场所进行期货交易的，应当是期货交易场所会员或者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参与者。

第二十条交易者委托期货经营机构进行交易的，可以通过书面、电话、自助终端、网络等方式下达交易指令。交易指令应当明确、具体、全面。

第二十一条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向期货交易场所报告，不得影响期货交易场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第二十二条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期货结算机构向结算参与者收取保证金，结算参与者向交易者收取保证金。保证金用于结算和履约保障。

保证金的形式包括现金，国债、股票、基金份额、标准仓单等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财产。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的，可以依法通过质押等具有履约保障功能的方式进行。

期货结算机构、结算参与者收取的保证金的形式、比例等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交易者进行标准化期权合约交易的，卖方应当缴纳保证金，买方应当支付权利金。

前款所称权利金是指买方支付的用于购买标准化期权合约的资金。

第二十三条期货交易实行持仓限额制度，防范合约持仓过度集中的风险。

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的，可以申请持仓限额豁免。

持仓限额、套期保值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四条期货交易实行交易者实际控制关系报备管理制度。交易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向期货经营机构或者期货交易场所报备实际控制关系。

第二十五条期货交易的收费应当合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应当公开。

第二十六条依照期货交易场所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进行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本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期货交易场所会员和交易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报告有关交易、持仓、保证金等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使用信贷资金、财政资金进行期货交易。

第二十九条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第三节 衍生品交易

第三十条依法设立的场所，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可以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

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场所制定的交易规则，应当公平保护交易参与各方合法权益和防范市场风险，并报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十一条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或者核准，履行交易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衍生品交易采用主协议方式的，主协议、主协议项下的全部补充协议以及交易双方就各项具体交易作出的约定等，共同构成交易双方之间一个完整的单一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三条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主协议等合同范本，应当按照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报送备案。

第三十四条进行衍生品交易，可以依法通过质押等方式提供履约保障。

第三十五条依法采用主协议方式从事衍生品交易的，发生约定的情形时，可以依照协议约定终止交易，并按净额对协议项下的全部交易盈亏进行结算。

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的净额结算，不因交易任何一方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而中止、无效或者撤销。

第三十六条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衍生品交易报告库，对衍生品交易标的、规模、对手方等信息进行集中收集、保存、分析和处理，并按照规定及时向市场披露有关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三十七条衍生品交易，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进行集中结算的，可以依法进行终止净额结算；结算财产应当优先用于结算和交割，不得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者强制执行；在结算和交割完成前，任何人不得动用。依法进行的集中结算，不因参与结算的任何一方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而中止、无效或者撤销。

第三十八条对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 第三章 期货结算与交割

第三十九条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在期货交易场所规定的时间，期货结算机构应当在当日按照结算价对结算参与人进行结算；结算参与人应当根据期货结算机构的结算结果对交易者进行结算。结算结果应当在当日及时通知结算参与人和交易者。

第四十条期货结算机构、结算参与人收取的保证金、权利金等，应当与其自有资金分开，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在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专户存放，分别管理，禁止违规挪用。

第四十一条结算参与人的保证金不符合期货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规定标准的，期货结算机构应当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通知结算参与人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结算参与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通知期货交易场所强行平仓。

交易者的保证金不符合结算参与人与交易者约定标准的，结算参与人应当按照约定通知交易者在约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交易者未在约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按照约定强行平仓。

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期货结算机构、结算参与人按照前两款规定强行平仓的，可以对有价证券等进行处置。

第四十二条结算参与人在结算过程中违约的，期货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动用结算参与人的保证金、结算担保金以及结算机构的风险准备金、自有资金等完成结算；期货结算机构以其风险准备金、自有资金等完成结算的，可以依法对该结算参与人进行追偿。

交易者在结算过程中违约的，其委托的结算参与人按照合同约定动用该交易者的保证金以及结算参与人的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完成结算；结算参与人以其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完成结算的，可以依法对该交易者进行追偿。

本法所称结算担保金，是指结算参与人以自有资金向期货结算机构缴纳的，用于担保履约的资金。

第四十三条期货结算机构依照其业务规则收取和提取的保证金、权利金、结算担保金、风险准备金等资产，应当优先用于结算和交割，不得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者强制执行。

在结算和交割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用于担保履约和交割的保证金、进入交割环节的交割财产。

依法进行的结算和交割，不因参与结算的任何一方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而中止、无效或者撤销。

第四十四条期货合约到期时，交易者应当通过实物交割或者现金交割，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

在标准化期权合约规定的时间，合约的买方有权以约定的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约定进行现金差价结算，合约的卖方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标准化期权合约的行权，由期货结算机构组织进行。

第四十五条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的，由期货结算机构负责组织货款与标准仓单等合约标的物权利凭证的交付。

期货合约采取现金交割的，由期货结算机构以交割结算价为基础，划付持仓双方的盈亏款项。本法所称标准仓单，是指交割库开具并经期货交易所登记的标准化提货凭证。

第四十六条期货交易的实物交割在期货交易所指定的交割库、交割港口或者其他符合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地点进行。实物交割不得限制交割总量。采用标准仓单以外的单据凭证或者其他方式进行实物交割的，期货交易所应当明确规定交割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七条结算参与人在交割过程中违约的，期货结算机构有权对结算参与人的标准仓单等合约标的物权利凭证进行处置。

交易者在交割过程中违约的，结算参与人有权对交易者的标准仓单等合约标的物权利凭证进行处置。

第四十八条不符合结算参与人条件的期货经营机构可以委托结算参与人代为其客户进行结算。不符合结算参与人条件的期货经营机构与结算参与人、交易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参照本章关于结算参与人与交易者之间权利义务的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期货交易者

第四十九条期货交易者是指依照本法从事期货交易，承担交易结果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期货交易者从事期货交易，除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应当委托期货经营机构进行。

第五十条期货经营机构向交易者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充分了解交易者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交易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如实说明服务的重要内容，充分揭示交易风险；提供与交易者上述状况相匹配的服务。

交易者在参与期货交易和接受服务时，应当按照期货经营机构明示的要求提供前款所列真实信息。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提供服务。

期货经营机构违反第一款规定导致交易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交易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交易者可以分为普通交易者和专业交易者。专业交易者的标准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普通交易者与期货经营机构发生纠纷的，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期货经营机构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参与期货交易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建立与其交易合约类型、规模、目的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第五十三条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业协会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参与期货交易的其他人员，不得进行期货交易。



第五十四条交易者有权查询其委托记录、交易记录、保证金余额、与其接受服务有关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五十五条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交易者的信息保密，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交易者的信息。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

第五十六条交易者与期货经营机构等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行业协会等申请调解。普通交易者与期货经营机构发生期货业务纠纷并提出调解请求的，期货经营机构不得拒绝。

第五十七条交易者提起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期货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第五十八条国家设立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 第五章 期货经营机构

第五十九条期货经营机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法设立的期货公司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从事期货业务的其他机构。

第六十条设立期货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 （二）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净资产不低于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三）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一亿元，且应当为实缴货币资本；
- （四）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 （五）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 （六）有合格的经营场所、业务设施和信息技术系统；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期货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法定程序和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六十一条期货公司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期货”字样，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 （一）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二）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
- （四）变更业务范围；
- （五）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前款第三项、第五项所列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前款所列其他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六十三条期货公司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以从事下列期货业务：

- （一）期货经纪；
- （二）期货交易咨询；
- （三）期货做市交易；
- （四）其他期货业务。

期货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或者变相经营期货经纪业务、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也不得以经营为目的使用“期货”、“期权”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混淆或者误导的名称。

第六十四条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期货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的负责人，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 （三）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或者其他期货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六十五条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法经营，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经营机构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其期货经纪业务、期货做市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相关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并执行反洗钱制度。

第六十六条期货经营机构接受交易者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以自己的名义为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交易结果由交易者承担。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纪业务，不得接受交易者的全权委托。

第六十七条期货经营机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接受客户委托，运用客户资产进行投资的，应当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客户资产，不得违背受托义务。

第六十八条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违反规定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担保。

第六十九条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具备从事期货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期货交易。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在从事期货业务活动中,执行所属的期货经营机构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期货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期货经营机构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十条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期货经营机构持续性经营规则,对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条件、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保证金存管、合规管理、风险监管指标、关联交易等方面作出规定。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

第七十一条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十二条期货经营机构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股权被冻结或者用于担保,以及发生其他重大事件时,应当自该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期货经营机构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期货经营机构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

第七十三条期货经营机构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或者出现经营风险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期货经营机构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期货经营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交易者合法权益的,或者涉嫌严重违法违规正在被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调查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 限制或者暂停部分业务;
- (二) 停止核准新增业务;
- (三) 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 (四) 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 (五) 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有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六) 限制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或者风险准备金的调拨和使用;
- (七) 认定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不适当人选;
- (八) 责令负有责任的股东转让股权,限制负有责任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对经过整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的期货经营机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对经过整改仍未达到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期货经营机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撤销其部分或者全部期货业务许可、关闭其部分或者全部分支机构。

第七十四条期货经营机构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期货市场秩序、损害交易者利益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期货经营机构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监督管理措施。

期货经营机构有前款所列情形,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期货经营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 (一) 决定并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 (二) 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七十五条期货经营机构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责令其转让所持期货经营机构的股权。

在股东依照前款规定的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期货经营机构的股权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

第七十六条期货经营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业务许可证注销手续：

- （一）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
- （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或者开业后无正当理由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
- （三）主动提出注销申请；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期货经营机构在注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前，应当结清相关期货业务，并依法返还交易者的保证金和其他资产。

第七十七条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委托期货服务机构对期货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资产价值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十八条禁止期货经营机构从事下列损害交易者利益的行为：

- （一）向交易者作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承诺；
- （二）与交易者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
- （三）违背交易者委托进行期货交易；
- （四）隐瞒重要事项或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交易者交易；
- （五）以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为依据向交易者提供交易建议；
- （六）向交易者提供虚假成交回报；
- （七）未将交易者交易指令下达到期货交易场所；
- （八）挪用交易者保证金；
- （九）未依照规定在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开立保证金账户，或者违规划转交易者保证金；
- （十）利用为交易者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
- （十一）其他损害交易者权益的行为。

## 第六章 期货交易场所

第七十九条期货交易场所应当遵循社会公共利益优先原则，为期货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期货交易，维护市场的公平、有序和透明，实行自律管理。

第八十条设立、变更和解散期货交易所，应当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设立期货交易所应当制定章程。期货交易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八十一条期货交易所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商品交易所”或者“期货交易所”等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期货交易所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混淆或者误导的名称。

第八十二条期货交易所可以采取会员制或者公司制的组织形式。

会员制期货交易所的组织机构由其章程规定。

第八十三条期货交易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制定有关业务规则；其中交易规则的制定和修改应当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应当体现公平保护会员、交易者等市场相关各方合法权益的原则。

在期货交易所从事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期货交易所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违反业务规则的，由期货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或者采取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第八十四条期货交易所的负责人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提名或者任免。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期货交易所的负责人：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的负责人，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或者其他期货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八十五条期货交易场所应当依照本法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加强对交易活动的风险控制和会员以及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二）设计期货合约、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安排期货合约、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上市；

（三）对期货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监测；

（四）依照章程和业务规则对会员、交易者、期货服务机构等进行自律管理；

（五）开展交易者教育和市场培育工作；

（六）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期货交易场所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易。未经国务院批准，期货交易场所不得从事信托投资、股票投资、非自用不动产投资等与其职责无关的业务。

第八十六条期货交易所的所得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应当首先用于保证期货交易的场所、设施的运行和改善。

第八十七条期货交易场所应当加强对期货交易的风险监测，出现异常情况的，期货交易场所可以依照业务规则，单独或者会同期货结算机构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立即报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

（一）调整保证金；

（二）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三）调整会员、交易者的交易限额或持仓限额标准；

（四）限制开仓；

（五）强行平仓；

（六）暂时停止交易；

（七）其他紧急措施。

异常情况消失后，期货交易场所应当及时取消紧急措施。

第八十八条期货交易场所应当实时公布期货交易即时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期货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布。

期货交易行情的权益由期货交易场所享有。未经期货交易场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期货交易行情。

期货交易场所不得发布价格预测信息。

期货交易场所应当依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

第八十九条因突发性事件影响期货交易正常进行时，为维护期货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期货交易场所可以按照本法和业务规则规定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因前款规定的突发性事件导致期货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按交易结果进行结算、交割将对期货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期货交易场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取消交易等措施，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公告。

第九十条期货交易场所对其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规定采取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 第七章 期货结算机构

第九十一条期货结算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为期货交易提供结算、交割服务，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期货结算机构包括内部设有结算部门的期货交易场所、独立的期货结算机构和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从事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期货交易结算、交割业务的证券结算机构。

第九十二条独立的期货结算机构的设立、变更和解散，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独立的期货结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 （二）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具备完善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 （四）具备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信息技术系统以及与期货交易的结算有关的其他设施；
- （五）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担期货结算机构职责的期货交易场所，应当具备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在六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九十三条期货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是结算参与人共同对手方，进行净额结算，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保障。

第九十四条期货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
- （二）按照章程和业务规则对交易者、期货经营机构、期货服务机构、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等进行自律管理；
- （三）办理与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有关的信息查询业务；
- （四）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十五条期货结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在其业务规则中规定结算参与人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信息安全管理、违规违约处理制度、应急处理及临时处置措施等事项。期货结算机构制定和修改章程、业务规则，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参与期货结算，应当遵守期货结算机构制定的业务规则。

期货结算机构制定和执行业务规则，应当与期货交易场所的相关制度衔接、协调。

第九十六条期货结算机构应当建立流动性管理制度，保障结算活动的稳健运行。

第九十七条本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第八十八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适用于独立的期货结算机构和经批准从事期货交易结算、交割业务的证券结算机构。

## 第八章 期货服务机构

第九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交割库、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期货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为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并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九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期货服务机构接受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的委托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第一百条交割库包括交割仓库和交割厂库等。交割库为期货交易的交割提供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期货交易场所规定的条件。期货交易场所应当与交割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交割库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出具虚假仓单；
- （二）违反期货交易场所的业务规则，限制交割商品的出库、入库；
- （三）泄露与期货交易有关的商业秘密；
-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参与期货交易；
- （五）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零一条为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机构，应当符合国家及期货行业信息安全相关的技术管理规定和标准，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要求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提供前款规定的信息技术系统的相关材料。

## 第九章 期货业协会

第一百零二条期货业协会是期货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加入期货业协会。期货服务机构可以加入期货业协会。

第一百零三条期货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会员大会。

期货业协会的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期货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依照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四条期货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的业务活动及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协会章程和自律规则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 （二）对会员之间、会员与交易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 （三）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四）组织期货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 （五）教育会员和期货从业人员遵守期货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开展行业诚信建设，建立行业诚信激励约束机制；
- （六）开展交易者教育和保护工作，督促会员落实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开展期货市场宣传；

(七)对会员的信息安全工作实行自律管理,督促会员执行国家和行业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八)组织会员就期货行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收集整理、发布期货相关信息,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引导行业创新发展;

(九)期货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五条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期货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期货市场公开、公平、公正,防范系统性风险,维护交易者合法权益,促进期货市场健康发展。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在对期货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有关期货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进行审批、核准、注册,办理备案;
- (二)对品种的上市、交易、结算、交割等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三)对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等市场相关参与者的期货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四)制定期货从业人员的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五)监督检查期货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六)维护交易者合法权益、开展交易者教育;
- (七)对期货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八)监测监控并防范、处置期货市场风险;
- (九)对期货行业金融科技和信息安全进行监管;
- (十)对期货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依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一百零六条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的财务会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等资料;
- (二)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或者要求其按照指定的方式报送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文件和资料;
- (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期货交易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可以予以封存、扣押;
- (六)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保证金账户和银行账户以及其他具有支付、托管、结算等功能的账户信息,可以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复制;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查封,期限为六个月;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 (七)在调查操纵期货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交易,但限制的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三个月;



(八)决定并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涉嫌违法人员、涉嫌违法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

为防范期货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

第一百零七条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其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调查、查询等相关执法文书。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执法证件和有关执法文书的,被检查、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有权拒绝。

第一百零八条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办事,忠于职守,公正廉洁,保守国家秘密和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零九条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作出说明或者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与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等监督管理协调配合机制。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一十条对涉嫌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举报。

对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一百一十一条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规章、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依法公开。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期货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第一百一十二条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对涉嫌期货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期间,被调查的当事人书面申请,承诺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期限内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交易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被调查的当事人履行承诺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被调查的当事人未履行承诺或者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恢复调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中止或者终止调查的,应当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第一百一十三条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将有关期货市场主体遵守本法的情况纳入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第一百一十四条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期货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期货市场监测监控制度,通过专门机构加强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

第一百一十六条为防范交易及结算的风险,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应当从业务收入中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

第一百一十七条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等应当按照规定妥善保存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料和信息，任何人不得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的信息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期货服务机构的信息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 第十一章 跨境交易与监管协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境外期货交易所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直接接入该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服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注册，接受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九条境外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和衍生品合约，以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合约价格进行挂钩结算的，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境内单位或者个人从事境外期货交易，应当委托具有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境内期货经营机构进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境内期货经营机构转委托境外期货经营机构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该境外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注册，接受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一条境外期货交易所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应当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境外期货交易所代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第一百二十二条境外机构在境内从事期货市场营销、推介及招揽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适用本法的相关规定。

境内机构为境外机构在境内从事期货市场营销、推介及招揽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期货市场营销、推介及招揽活动。

第一百二十三条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或者加入国际组织，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请求提供协助的，应当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对等互惠的原则，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一百二十四条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按照与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达成的监管合作安排，接受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请求，依照本法规定的职责和程序为其进行调查取证。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提供有关案件材料，并说明其正在就被调查当事人涉嫌违反请求方当地期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进行调查取证等活动。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境外监督管理机构提供与期货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照与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达成的监管合作安排，请求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调查取证。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操纵期货市场或者衍生品市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操纵市场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操纵市场行为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内幕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的工作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内幕交易行为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期货市场、衍生品市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期货交易、衍生品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传播媒介及其从事期货市场、衍生品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期货交易、衍生品交易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编造、传播有关期货交易、衍生品交易的虚假信息，或者在期货交易、衍生品交易中作出信息误导，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采取程序化交易影响期货交易场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报告有关重大事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一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参与期货交易的人员，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参与期货交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非法设立期货公司，或者未经核准从事相关期货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

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三条提交虚假申请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期货公司设立许可、重大事项变更核准或者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业务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四条期货经营机构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期货经营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情形，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期货经营机构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违反本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三十五条期货经营机构违反本法第五十条交易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或者违反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从事经纪业务接受交易者全权委托，或者有第七十八条损害交易者利益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期货经营机构有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为，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八十条、第九十二条规定，非法设立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或者以其他形式组织期货交易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非法设立期货交易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取缔。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的，或者金融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核准开展衍生品交易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三十七条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八条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违反本法第八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发布价格预测信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期货服务机构违反本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从事期货服务业务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条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期货服务机构违反本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期货服务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交割库有本法第一百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期货交易所暂停或者取消其交割库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二条信息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未报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及期货行业信息安全相关的技术管理规定和标准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未按照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等未按照规定妥善保存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料 and 信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禁止从事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五条境外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营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八条和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未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注册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六条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境外期货交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七条境外期货交易场所在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任何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在境内从事市场营销、推介及招揽活动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九条拒绝、阻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一百五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期货市场禁入的措施。

前款所称期货市场禁入，是指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进行期货交易、从事期货业务，不得担任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负责人的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作出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违法所得，违法行为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五十五条本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二、司法解释、文件

###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区块链司法应用的意见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22.05.23

生效日期： 2022.05.2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发〔2022〕16 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区块链司法应用的意见

法发〔2022〕16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积极推动区块链技术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智能、更加便捷、更加优质公共服务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充分发挥区块链在促进司法公信、服务社会治理、防范化解风险、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作用，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大力推动区块链技术与多元解纷、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和司法管理工作深度融合，积极应用区块链平台服务社会治理、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诚信体系建设、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支持构建新发展格局，努力创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

（二）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建成人民法院与社会各行各业互通共享的区块链联盟，形成较为完备的区块链司法领域应用标准体系，数据核验、可信操作、智能合约、跨链协同等基础支持能力大幅提升；区块链在多元解纷、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和司法管理工作中得到全面应用，有效促进司法公信，提升司法效率，强化廉洁司法；司法区块链跨链联盟融入经济社会运行体系，实现与政法、工商、金融、环保、征信等多个领域跨链信息共享和协同，主动服务营商环境优化、经济社会治理、风险防范化解和产业创新发展，助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数字中国和诚信中国建设，形成中国特色、世界领先的区块链司法领域应用模式，为新时代我国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三）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统筹、注重协同联动。依法依规加强区块链基础设施统筹规划，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和审判执行工作需要，开展区块链司法领域应用顶层设计，加强与各行各业跨链协同应用模式研究，促进多方数据共享和协同应用。

坚持开放共享、注重标准先行。建设与社会各行各业互通共享的区块链联盟，形成共性基础技术支持能力，建立统一、开放的区块链司法领域应用技术标准体系，为跨部门节点接入、跨行业数据共同维护和利用提供规范化服务。

坚持应用牵引、注重创新发展。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和服务社会治理为牵引，充分发挥区块链在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协同效率、建设可信体系等方面的作用，持续推进区块链在司法领域深度应用，不断提高跨领域自动执行能力。

坚持安全可靠、注重有序推进。以安全可信为前提，着力提升上链数据和智能合约的准确可控水平，确保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推动形成区块链在司法领域稳中求进、有序发展、安全可靠的应用生态。

## 二、人民法院区块链平台建设要求

（四）加强区块链应用顶层设计。遵照法律规范要求，按照内外部高效协同的总体思想，针对法院业务应用和服务社会治理协同应用需求，系统开展区块链在司法领域应用的场景设计。针对内、外网协同应用需求，形成全国统一、支持跨网系、跨链协同司法应用的区块链总体建设方案。

（五）持续推进跨链协同应用能力建设。针对主动服务经济社会治理和司法业务应用场景，构建基于分布式标识、互联互通、跨链互信的区块链联盟基础设施，有效整合执行区块链已有建设成果，充分发挥联盟链技术特点，加强司法区块链平台与各行业区块链平台跨链联盟建设，持续提升协同能力。

（六）提升司法区块链技术应用能力。联合优势力量，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打造开放共享的全国法院司法区块链平台，提高数据核验、可信操作、智能合约、跨链协同等基础技术能力，支持各级人民法院基于司法链平台开展业务创新应用。

（七）建设互联网司法区块链验证平台。基于全国司法区块链平台数据，在互联网端建设司法区块链验证平台，支持当事人等相关主体对调解数据、电子证据、诉讼文书等司法数据进行真伪核验。

（八）建立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建立健全区块链在司法领域应用的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为与相关领域区块链平台和节点接入互通、共享协同提供技术指引和标准接口支持。

### 三、充分运用区块链数据防篡改技术，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

（九）保障司法数据安全。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电子档案、司法统计报表、案件结案状态等司法数据上链存储，确保司法数据防篡改，提升数据安全水平。

（十）保障电子证据可信。健全完善区块链平台证据核验功能，支持当事人和法官在线核验通过区块链存储的电子证据，推动完善区块链存证的标准和规则，提升电子证据认定的效率和质量。

（十一）保障执行操作合规。推动执行案件信息、当事人信息、组织机构信息、执行通知、财产查控、财产处置、案款收发、信用惩戒、执法取证、执行互动、案件报结、卷宗归档等数据和操作上链存证，常态化开展执行全业务流程操作安全审计，进一步规范执行操作行为，探索开展执行查控等敏感操作在线闭环验证，确保可靠无误。

（十二）保障司法文书权威。推动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和送达回执在司法区块链平台统一存储，支持在互联网端查验送达文书，保证送达全流程安全可靠，维护司法权威。

### 四、充分发挥区块链优化业务流程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司法效率

（十三）支持立案信息流转应用。建立立案登记材料分级分类自动流转业务规则，支持在材料提交限定期满后案件实现分级分类自动立案，巩固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提高立案效率。

（十四）支持调解与审判流程衔接应用。建立调解协议不履行自动触发审判立案、执行立案等业务规则和智能合约程序，增强调解程序司法权威，支持多元纠纷化解。

（十五）支持审判与执行流程衔接联动。全面推进审判与执行办案系统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探索建立裁判文书不履行自动触发执行立案等业务规则和联动机制，优化审执衔接，畅通信息流转，减少重复工作，支持切实破解执行难。

（十六）支持提升执行效率。探索建立符合条件的执行案件自动发起查询、冻结、扣划以及执行案款自动发放智能合约机制，在确保程序合规的前提下简化审批环节；建立对统查财产线索足额终本案件、对不履行义务的执行和解案件，无需单独提起立案流程即可自动立案恢复执行的智能合约机制。

（十七）支持执行干警便捷办案。运用区块链技术推动网络查控、评估拍卖、案款收发、失信限消、事项委托、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等向移动端延伸，形成去中心化、去网系化、去系统化的数据串联，方便执行干警随时随地办理执行事务。

### 五、充分挖掘区块链互通联动的巨大潜力，增强司法协同能力

（十八）提高律师资质验证协同能力。针对律师资质验证需求，构建人民法院与司法行政部门跨链协同应用，支持实现参与诉讼活动的律师资质、信用报告在线查询及核验，提高核验实时性。

（十九）提高政法部门案件协同办理能力。针对减刑假释、刑事、民商事等案件跨部门协同办理和公民身份认证等需求，构建人民法院与检察、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的跨链协同应用，提高案件在线流转效率和数据互信水平。



(二十) 提高跨部门协同执行能力。针对被执行人财产查控、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等需求,构建人民法院与行政执法、不动产登记、金融证券保险机构、联合信用惩戒等单位的跨链协同应用,建立自动化执行查控和信用惩戒模式,提高协同执行工作效率。

#### 六、充分利用区块链联盟互认可信的价值属性,服务经济社会治理

(二十一) 保护知识产权。构建与版权、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区块链平台的跨链协同机制,支持对知识产权的权属、登记、转让等信息的查询核验,为知识产权案件的证据认定等提供便利,更好地服务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实施。

(二十二) 支持营商环境优化。构建与市场监管、产权登记和交易平台等区块链平台的跨链协同应用机制,支持对企业基本信息、企业股权变动、企业间关联关系、不动产和动产权属状况、融资租赁、贵金属交易等权属登记和交易状况信息的查询核验,为权属认定和产权交易提供便利,促进基于数据与信用的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建设,更好地服务国家营商环境建设。

(二十三) 支持数据开发利用。构建与数据权属、数据交易等区块链平台的跨链协同应用机制,支持对数据确权、数据交易等过程信息的查询核验和智能合约处置,助力数据要素市场构建和数据价值释放,更好地服务国家大数据战略实施。

(二十四) 支持金融信息流转应用。构建与金融机构区块链平台的跨链协同应用机制,支持对金融借款合同、信用卡等审批、履行、违约过程信息的查询核验和智能合约处置,更好地服务金融风险防范化解。

(二十五) 支持企业破产重组。构建与相关政府部门区块链平台的跨链协同应用机制,支持对债务人企业的经营信息和涉诉涉执行信息互通共享,支持债权申报信息在线验证质证,在保障全体债权人知情权和查阅权的同时,强化债权审核公开透明,并进一步确保网络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效力,更好地服务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

(二十六) 支持征信体系建设。构建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失信惩戒部门的跨链协同应用机制,支持对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信息的查询核验和智能合约处置,确保失信信息可信产生、安全传播和合规使用,更好地发挥联合失信惩戒作用,助力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服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七、保障措施

(二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区块链在司法领域的建设和应用,加强统筹协调,明确任务牵头部门负责区块链应用整体推进和管理。

(二十八) 建立协同机制。各级人民法院要统筹辖区区块链应用重点,联合其他政法单位、社会机构等力量强化协同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区块链在司法领域的应用。

(二十九) 加大支持力度。各级人民法院要将区块链应用工作纳入智慧法院建设规划统筹组织实施,并与地方政府社会治理创新相结合,争取经费支持,加大推进力度。

(三十) 注重应用示范。各级人民法院要面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法院业务需求,选择较为成熟的应用场景开展典型应用示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模式。

(三十一) 确保安全可靠。各级人民法院要健全事前审核和测试评估机制,确保上链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以及链上链下数据一致性,确保智能合约的合法性、有效性、安全性和可靠性。

(三十二) 积极宣传引导。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强成功案例宣传推介,面向法院干警开展区块链技术应用培训,全面提升区块链在司法领域的应用成效。

最高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3日

## （二）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支持和服务保障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的通知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22.04.29  
生效日期： 2022.04.2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支持和服务保障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支持和服务保障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已经2022年4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2022年第16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检察工作实际抓落实，是全国检察机关共同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一体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共同做好支持和服务保障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各项工作。要坚持从浙江看全国，以浙江促全国。浙江检察机关要坚持依法能动履职，聚焦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更高要求，深化改革创新，勇于探索更具针对性、更高水平的检察履职措施，努力把浙江打造成在全国具有引领性的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当好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共同富裕的排头兵。各地检察机关既要同心协力帮助、支持浙江检察机关落实落细各项要求，也要积极学习借鉴浙江检察机关的好经验好做法，取长补短、共同提高，更实推进自身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促进本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作出更大检察贡献。

最高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支持和服务保障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切实支持和服务保障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结合检察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支持和服务保障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1. 坚持从政治上看，深刻认识支持和服务保障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重大意义。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将为各地区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进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提供省域范例。支持和服务保障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是全国检察机关共同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全国检察机关要自觉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支持浙江创造性贯彻“八八战略”，围绕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先行区、城乡区

域协调发展引领区、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试验区、文明和谐美丽家园展示区的战略定位，找准工作切入点，依法能动履职，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为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积极支持推进法治浙江、平安浙江建设，为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2. 依法严惩各类严重犯罪，助力打造最具安全感省份。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开展反颠覆、反渗透、反恐怖、反邪教、反间谍斗争，坚决捍卫以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为核心的国家政治安全。支持浙江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法院探索构建非传统领域涉国家安全刑事案件办理机制。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坚守“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落实省级检察院统一对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严格把关制度，实现精准打击。深挖彻查黑恶势力犯罪违法所得线索，会同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完善涉案财物查证与处置机制。针对涉黑涉恶犯罪多发的重点地区、行业和领域，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诉源治理。

3. 依法从严惩治金融犯罪、涉众型经济犯罪和侵财犯罪，保护好人民群众“钱袋子”。支持浙江检察机关建设证券期货犯罪办案基地，健全与证监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信息共享、办案会商工作机制，建强专业化办案团队，助力依法监管资本市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法惩治利用互联网平台、股权众筹融资平台，以及打着私募基金、区块链等金融创新旗号实施的各类金融领域犯罪，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依法严惩“校园贷”“套路贷”、电信网络诈骗及非法买卖电话卡、银行卡等关联犯罪。构建洗钱犯罪与上游犯罪同步审查、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建立追赃挽损智能辅助机制，提升追赃挽损工作质效，不让犯罪分子获利。

4. 加大职务犯罪惩防力度，推动建立亲清政商关系。加强与监察机关配合制约，依法严惩税收征管、社会保障、劳动就业、征地拆迁、医疗卫生、招生考试、农业农村等民生领域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遏制以权力、行政垄断等非市场因素获取收入，取缔非法收入。积极参与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依法适用缺席审判、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扎实推进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工作，认真落实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工作机制和检察机关内设机构相互移送监督线索机制，加强与监察机关互涉案件的衔接协调和办案协作，助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的浙江模式，不断深化清廉浙江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5. 积极参与网络综合治理，营造清朗网络空间。依法惩治新型网络犯罪以及向网络空间蔓延的传统犯罪，严惩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等犯罪，坚决铲除技术、数据、资金和物流等网络犯罪黑灰产业链。从严追诉利用数字科技和信息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加强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协同发力。常态化开展“之江净网”行动，畅通与网信、工信、公安机关等部门打击网络犯罪信息共享和案件线索移送渠道。加强互联网犯罪研究中心和研究基地建设。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持续开展网络生态治理，全面提升网络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为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网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浙江样本。

三、依法能动履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责，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浙江示范

6. 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经营规模的市场主体，强化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保护。专项治理侵害中小微企业利益犯罪，完善涉企业产权保护案件申诉机制，协同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法律环境和政策体系。加大对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的监督力度，会同公安机关建立健全防止涉企案件“挂案”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浙江优势，结合浙江近年来刑事犯罪结构变化特点，全面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涉经营类犯罪的企业经营者、管理者、关键技术人员等重要生产经营人员，采取

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依法不批准逮捕。严格审查对涉企业案件犯罪嫌疑人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依法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涉及公共利益、民生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等领域的案件，积极运用听证方式开展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及时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对于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依法不起诉并建议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完善对实行社区矫正的企业人员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审批程序。

7. 全面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积极探索中国特色企业合规司法制度。加大企业合规案件办理力度，健全完善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及相关配套机制，推进省、市两级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和专业人员库建设全覆盖，推动有条件的县市成立县级第三方机制管委会，鼓励有条件的县级管委会组建专业人员库，健全专业人员库管理使用机制。强化专业人才合作培养，研究制定常见涉企业犯罪合规考察标准，促进第三方监督评估专业化、规范化。针对浙江中小微企业多的特点，对中小微企业探索适用有别于大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的简化合规程序。进一步强化检察机关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中的主导责任，对第三方专业人员选任、企业合规计划制定和执行、第三方组织合规考察书面报告严格审查把关，坚决防止“虚假整改”“纸面合规”。支持浙江检察机关结合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实践，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加强涉案企业合规理论和实务研究，为建立完善中国特色企业合规司法制度提供理论支撑。

8.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强化创新成果司法保护。会同有关部门探索建立对科技创新活动的容错机制，准确把握创新探索失败造成损失与违法犯罪的界限。依法审慎办理涉科研经费案件。深化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加强知识产权综合性司法保护。加强对知名品牌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助推浙江品牌发展，树立“浙江制造”良好形象。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检察理论研究基地的理论前沿阵地作用，强化对5G、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知识产权保护 and 新技术应用涉及的法律问题研究，为科技创新成果司法保护提供理论支撑。会同有关部门围绕打造“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科创高地，高水平建设杭州、宁波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制定实施保护知识产权、鼓励创新创业、畅通要素流动的执法司法措施，推动形成激发社会创新活力的全链条保障体系。服务保障平台经济发展，会同行政主管部门引导电商直播、共享经济等新业态健康发展，有效破解监管缺失、野蛮生长等问题，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力度，提升监管能力水平，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服务保障“云上浙江”和数字强省建设，加强对数字企业依法经营活动的司法保护，促进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助力做强数字产业。

9. 完善虚假诉讼惩治和防范机制，营造诚实守信诉讼环境。推广运用虚假诉讼智慧监督系统，建立虚假诉讼关联案件检索制度，提升虚假诉讼甄别和监督精准性。完善民事诉讼监督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综合运用民事、刑事等手段惩治虚假诉讼。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破产债权申报中虚假诉讼线索移送处置机制，防范“僵尸企业”清退、企业破产清算中的虚假诉讼。推动与征信机构数据对接，建立虚假诉讼“黑名单”制度，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四、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以诉源治理助力实现社会治理法治化现代化

10. 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样板，探索诉源治理新模式。健全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机制，深化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推进院领导包案办理疑难复杂信访案件，基层检察院受理首次申诉信访全部由院领导办理。推进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全面入驻社会治理中心，融入“最多跑一地”改革，实现涉检信访一站式办理。推进省、市、县级检察院检察长主持听证全覆盖、市级检察院“四大检察”听证全覆盖，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案件、疑难复杂申诉案件“应听尽听”。推进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同12345政务热线、社会治理中心等平台的数据共享，强化线索核查、数据分析研判，努力把矛盾纠纷防范于早、化解于小。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释法和法律文书说理工作。针对前端环节社会治理不到位形成的司法案件，认真剖析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检察建议，共促抓前端、治未病。

11. 充分发挥行政检察职能作用，助推依法行政。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落实审查法院裁判有无错误、行政机关行政行为有无违法、行政争议化解有无可能的“一案三查”要求。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促进案结事了人和政和。推动建立健全府检联席会议、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衔接等工作机制。健全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督促纠正工作机制，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健全完善检察建议督促落实机制，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推动将采纳和落实检察建议情况纳入法治浙江、平安浙江建设考评体系。推动将法律监督更好融入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监督体系，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严密法治监督体系中积极发挥职能作用。

12. 积极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形成公共安全领域社会治理示范。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探索建立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推进落实对涉食品药品违法犯罪企业及相关人员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行政处罚非诉执行监督。对在履职中发现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市政设施安全、公共卫生等涉及公共安全领域带有普遍性的监管执法问题，及时提出检察建议，促进有关部门依法履职，堵漏建制，提升社会安全水平。

#### 五、助力浙江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促进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优质共享

13. 服务高质量创建乡村振兴示范省，率先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强化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农资购销合同等各类民事纠纷以及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农业知识产权纠纷的民事检察监督工作，依法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乡村投资者等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推动土地、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和商品服务在城乡之间双向流动。充分发挥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强化对农用地司法保护，促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传统村落保护，提升乡村宜居水平。依法惩治生产销售假农资等坑农害农犯罪，规范农资市场管理。

14. 推动检察办案环节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助力构建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法律服务体系。支持浙江检察机关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探索开展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探索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律师代理。加大探索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力度，对诉讼能力较弱的当事人提起追索赡养费、抚养费、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等诉讼依法支持起诉，促进民事主体诉讼权利实质平等，切实维护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针对因案致贫的原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退役军人、残疾人等困难当事人加大司法救助力度，防止因案致贫返贫。探索开展妇女、残疾人权益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平等就业、生育假等权利，落实残疾人福利政策，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提高残疾人生活品质。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落实家庭教育指导、督促监护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等，以司法保护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和政府保护，形成合力，让“1+5>6”，共同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得更实。

#### 六、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服务保障浙江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15. 守护“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诞生地生态环境，服务高水平建设美丽浙江。围绕空气污染、固体废物处理、绿色生态等积极作为，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常态化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依法打击违规排放、倾倒、处置或者进口废物、有毒有害物质，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等犯罪。会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信息共享机制，注重分析研判数据信息，查找发现案件线索，通过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和支持起诉等方式，监督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政。加强公益诉讼检察与环保督察制度衔接，支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探索在生态环境领域民事公益诉讼中适用惩罚性赔偿。加强“河（湖、滩、湾）长制”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

建立日常信息通报机制。依法助力健全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长效机制，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七、加强陆海统筹，服务保障区域一体化发展和共建“一带一路”

16. 做强海洋检察特色，助力海洋强省、国际强港建设。支持浙江检察机关探索构建海洋检察一体化工作格局。加强与海警机构协作配合，建立海上执法检察信息共享平台，强化驻海警局检察官办公室作用，依法打击在我国管辖海域、港口实施的犯罪活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强化沿海与内陆地区检察协作，服务全域参与海洋经济发展。完善与涉海诉讼指定集中管辖法院的办案衔接和监督机制。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向海洋延伸，推动整治未取得海域使用权擅自占用海域、填海建设小码头、向海岸海滩倾倒固体废物、渔港船舶废水直排入海、修造船企业作业过程中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

17. 推进区域检察协作机制建设，更好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支持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主动对接上海、江苏、安徽检察机关研究制定类案办理工作指引、司法政策适用标准等，加强跨区域、跨流域司法政策统一路径探索。支持浙江检察机关与长三角地区检察机关建立常态化信息共享机制，促进监督线索、执法数据、人才智库、业务经验等方面资源共享。支持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会同相关省市检察机关建立长三角生态保护协作平台，加强跨域生态保护案件线索移送、案件协调等工作，增强协作监督合力。认真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深化长江经济带检察协同履职，促进长江流域绿色发展。支持新安江、京杭大运河、太湖、钱塘江等流域相邻省市、县（区）检察机关建立跨行政区划公益诉讼办案协作机制。支持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大运河文化带等文物、文化遗迹保护，打造区域协调发展新样板。

18. 保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枢纽建设，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围绕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依法打击破坏港口、自贸区市场秩序、损害营商环境、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类犯罪，为推动海港、陆港、空港、信息港“四港”联动，统筹推进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联动发展，构建数字创新、贸易物流、产业合作和人文交流四大枢纽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加强对涉及共建“一带一路”的商品、数字、服务贸易、物流运输、新基建等领域纠纷的民事诉讼监督。围绕市场准入、投融资审批、外汇兑管理、海关监管等重点领域，加大行政诉讼监督力度。支持浙江检察机关联合高校加快培养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更好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八、持续深化司法改革，强化基层基础建设，不断提升服务保障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能力和水平

19. 深入推进司法改革，构建规范高效法律监督体系。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检察人员权责清单，细化落实检察长、副检察长、部门负责人监督管理责任，完善案件管理与检务督察工作衔接机制，加强对检察权运行的制约监督。探索政法专项编制动态调整，提高编制使用效能。加强司法雇员队伍建设。深化落实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全方位强化对立案、侦查活动的监督，完善公安机关办理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机制。全面加强审判活动监督工作，健全对杭州互联网法院的诉讼衔接与监督机制。推进落实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正卷、副卷一并调阅制度。完善法律统一适用机制。建立新类型、争议性案件请示报告机制。完善关联案件和类案强制检索制度，省级检察院制发业务规范性文件、编发参考性案例向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工作机制。

20. 实施检察大数据战略，以数字化赋能法律监督。锚定以数字化改革全面撬动法律监督的目标，深入实践“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数字检察之路，加快推进“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法律监督模式重塑变革。深化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的建设和应用，广泛运用大数据凝聚“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合力，挖掘类案监督线索，促进社会综合治理。支持浙江检察机关率先实现与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刑罚执行机关、社区矫正机构等的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打通执法司法信息数据壁垒，提升监督质效。支持浙

江检察机关开展数字化送达、数字化归档改革试点。研究推广杭州地区非羁押人员数字监控系统（“非羁码”）试点经验，实现非羁押性强制措施的有效监管。推广应用“案件码”，加强刑事诉讼全周期案件质量管控。支持浙江检察机关试点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完善法律监督质效评价体系。支持构建浙江省检察业务数据分析平台，进一步加强对主要业务指标动态实时监测和分析研判。

21. 加强新时代基层检察院建设，增强服务保障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基层履职能力。更加注重强基导向，在政法专项编制省内统筹使用、检察官员额指标调剂分配、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方面，向办案量大的基层检察院和相对薄弱基层检察院倾斜。加强对基层检察院监督办案、检察改革和队伍建设等工作的精准分类指导。持续优化市、县级检察院检察人员业绩考核指标体系，提升考核工作科学性、实效性。进一步完善以“案-件比”为核心的案件质量评价体系。持续开展“脱薄争先”活动，建立基层检察院互学互联互助机制，推进先进基层检察院与相对薄弱基层检察院结对共建、对口帮扶。推动浙江省基层检察院建设整体提升、队伍面貌明显改观，率先实现全省无薄弱基层检察院的目标。

### 三、部门规章、文件

#### （一）关于就《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发文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22. 05. 20

时效性： 草案/征求意见稿

#### 关于就《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推进货银对付（DVP）改革，同时落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6号），中国证监会拟修订《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市场字〔2003〕3号），形成《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进入首页右侧点击“公开征求意见”栏目提出意见。

2. 电子邮件：[shichangyibu@csrc.gov.cn](mailto:shichangyibu@csrc.gov.cn)。

3.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中国证监会市场一部，邮政编码：100033。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19日。

中国证监会

2022年5月20日

附件1：

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为进一步做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工作，明确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委托的托管人和证券公司三者交易、登记和结算业务中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委托的托管人和证券公司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场所的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业务规则和本规定,依法进行证券交易和登记结算活动,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托管人应当确保其托管的每个合格境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结算过程中的证券资产和资金资产的独立性和安全性,且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资产安全不得因为其他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行为(包括超买卖空)而受到影响。

如果托管人发现合格境外投资者超买证券(人民币特殊账户的余额不足以支付合格境外投资者当日应付资金净额),可以按照相关协议向中国结算提出申请,将超买证券从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到指定当事人证券账户,同时将相应资金从指定当事人资金账户划至托管人资金账户。

第四条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委托的托管人、证券公司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在防范错误交易以及在错误交易已经发生情况下各自的责任和义务。该协议应当报证券交易场所和中国结算备案。协议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协议各方的名称、地址、专门联系人及其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防止错误交易的控制程序以及各方在该程序下的责任和义务;
- (三) 错误交易发生后的处理程序以及各方在该程序下的责任和义务;
- (四) 为更正错误交易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时的申请人;
- (五) 指定当事人(指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超买证券行为都向中国结算承担交收责任的当事人);
- (六) 协议期限;
- (七) 各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合格境外投资者不得超买证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所委托的境内证券公司和托管人应当共同配合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合格境外投资者超买证券行为发生。

(一)合格境外投资者在买卖证券之前,应当确保其在托管人处的证券余额和资金余额足以进行交收。

(二)托管人在获得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授权后,应当将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当日可交易的资金和证券余额提供给证券公司,以防止超买证券行为的发生。

(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的证券公司应当在每日开市前向托管人进行资金余额核实,以确保拟执行的证券买卖不会导致超买证券。

第六条为确保证券市场结算秩序和结算系统的安全运转,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违规超买证券行为,协议应当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一)托管人依其托管职责应在第一时间向证监会、中国结算报告。

(二)任何一方发现有超买证券的情况,均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其他两方,以便尽快确定超买差错责任人。

(三)因托管人的错误导致超买证券行为的,托管人应当就超买部分的证券向中国结算承担交收责任,并对超买部分的证券享有处置权和收益权。同时,托管人处置证券可以委托证券公司进行,中国结算提供必要协助。

(四)因证券公司造成的超买证券行为,托管人和证券公司应当直接向中国结算办理超买证券部分的非交易过户手续,将超买证券过户给证券公司,同时,由中国结算从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将与超买证券等额的资金划付给托管人结算备付金账户。

(五)如果在T+1日上午12时之前,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与证券公司未能查明超买证券的原因或未能确定超买差错责任人的,应当由协议中确定的指定当事人按照协议规定办理。

(六)如果托管人或证券公司未能按照前述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承担超买证券的交收责任,中国结算有权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交收处理及违约处置。



第七条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03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市场字〔2003〕3 号）同时废止。

## （二）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文机关：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22.05.19

生效日期： 2022.05.1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资发财评〔2022〕40 号

### 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发财评〔2022〕40 号

各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着力构建大中小企业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良好生态，不断增强国民经济发展韧性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现就推动中央企业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及时足额支付账款，助力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困难

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对中小企业账款坚持“应付尽付、应付快付”，从制度、机制、流程和信息化管控上杜绝滥用市场优势地位恶意拖欠账款行为。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及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对于出现临时资金周转困难的子企业，集团公司或上级单位要给予临时性资金或增信支持，确保及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账款。

2. 对于长期合作、信誉良好、履约及时、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在确保资金安全、对方书面申请、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可提前支付或预付部分账款。

3. 加强合规管理，清理霸王条款，不得设立不合理的付款条件、时限。严控“背靠背”付款条款，加强上游款项催收，上游付款后要及时对中小企业付款。

4. 严格票据等非现金支付管理，现金流较为充裕的企业要优先使用现金支付中小企业账款。未事先明示、书面约定非现金支付的，原则上不得使用非现金支付。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和供应链债务凭证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6 个月。

#### 二、切实加快减免房租，助力支持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

认真落实《关于做好 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国资厅财评〔2022〕29 号，以下简称 29 号文件）要求，坚持“应免尽免、应免快免”，切实加快减免房租政策落地。

5. 对承租中央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要在 2022 年普遍减免 3 个月租金，并力争在上半年完成减免主体工作。对 2022 年租期分属不同承租人的，要根据不同承租人实际租期按比例减免。

6. 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承租中央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再补充减免 3 个月租金，补充减免工作要在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出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后 2 个月内完成。

7. 对于转租、分租中央企业房屋的，要持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实际承租人。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子企业，要积极沟通协调，争取中小股东理解支持，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尽快减免租金。

8. 出租房屋所在地政府出台房租减免政策力度大于 29 号文件要求的,要认真执行属地政策,确保政策不打折扣。对参股企业所属房屋,要积极承担股东责任,与其他股东协商争取支持。不属于 29 号文件规定减免对象的中小企业提出减免房租申请的,鼓励中央企业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规范决策、共渡难关的原则,在能力可及范围内给予必要帮扶。

### 三、大力实施降费提质,助力降低中小企业运行成本

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基础支撑作用,加强生产要素保障,积极落实降费提质要求,为中小企业提供精准、高效、便捷的服务和充足、可靠、优质的供给。

9. 坚决配合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对于转供电主体内部产权明晰、具备改造条件的,有序推进“转改直”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清理规范城镇供电收费,进一步规范收费项目和标准。

10. 落实好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有关纾困扶持措施,积极配合地方价格主管部门做好特困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工作。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允许其在 6 个月内补缴欠费。

11. 加快推动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创新技术与实体产业融合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发展 5G 和千兆宽带网络,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打通宽带入户“最后一公里”,确保 2022 年对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加大云盘、云会议等云办公产品优惠力度,减轻疫情对中小企业线下办公的影响。

12. 创新服务手段,对用水、用电、用气等实施阳光服务,加快实现缴费、保修等“一网通办”。积极建云建平台,大力推进“云采购”“云签约”“云结算”“云物流”,努力让信息多跑路,尽可能节约中小企业“脚底”成本,积极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减免用云、用平台的费用。

13. 高质量提供煤电油气运等基础服务,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工作,严禁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带头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发挥物流企业的基础性保障功能,统筹运力,优化航线,加快打造畅通、安全、高效的物流运输通道,促进物流循环畅通。

### 四、有力支持资金融通,助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市场资源优势,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推动以融促产,实现自身优质资信与产业链供应链中小企业共享,畅通上下游资金循环。

14. 加大对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的支持力度,有效缓解物流企业和个体货车司机贷款偿还压力。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支持。

15. 积极发挥产业链“核心”企业作用,支持配合上下游中小企业开展供应链融资,努力实现自身优质信用与上下游中小企业共享。中小企业需要以其持有的中央企业集团内单位应付账款、出具的商票和供应链债务凭证等办理融资业务的,要及时确权,严禁高息套利。

16. 积极发挥供应链服务平台作用,基于真实业务数据为上下游中小企业信用赋能,助力中小企业拓展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减少资金占用。借鉴电 e 金服“电 e 贷”、中储智运“运费贷”等供应链平台服务中小企业的经验,立足自身创新服务中小企业方式。

17. 持续推进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不得向中小企业超比例收取或变相收取不合理的保证金,不得限定中小企业提供保证的方式,及时退还到期保证金。

### 五、持续加大创新支持,着力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立足构建新发展格局,发挥中央企业科技引领和带动作用,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深入开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18. 充分发挥中央企业产业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作用，立足主责主业，吸引带动各类资本支持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符合国家战略、有技术优势、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共同推动科技创新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

19. 继续面向全社会举办中央企业熠星创新创业大赛，加强创新资源要素供给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开展创新管理培训和创业辅导等，促进大赛项目成果转化落地。

20. 完善协同创新体系，充分发挥科研院所转制企业作用，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积极参与国家实验室建设，建立一批高水平创新联合体、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和公共研发平台，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加大对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力度。

21. 加快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与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各类主体一道协同攻关，着力突破产业链供应链堵点卡点。支持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培育一大批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隐形冠军”企业。

#### 六、不断强化引领带动，着力实现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

有效发挥国有资本带动作用，实施现代产业链链长行动计划，持续向产业链中具有高端引领和基础支撑作用的关键环节布局，全力稳链补链固链，为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更多应用场景和市场机会。

22. 推动各项稳增长措施落实落地、不断加力，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尽快落地一批“十四五”规划明确的重大项目，尽早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提前为上下游释放订单需求，稳定中小企业预期。

23. 积极采购中小企业优质产品和服务，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深化供需精准匹配，规范采购交易行为，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中小企业参与。

24. 围绕主业，加强与高匹配度、高认同感、高协同性的中小企业合作，积极通过投资合作、项目合作、产业共建、搭建联盟等方式，支持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发展。

25. 发挥产业链核心作用，更好发挥特殊关键时期中央企业在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等方面的龙头带动作用，为受疫情影响的上下游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必要支持。

#### 七、切实加强组织保障，着力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各中央企业要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有效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的高度出发，落实落细各项支持政策，让上下游广大中小企业“看得见、摸得着、有感受、得实惠”，关键时刻彰显央企担当。

26.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大力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内部考核奖惩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细化实化操作流程。按照有关部门和各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要求，积极组织参与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畅通中小企业诉求受理渠道，更好宣传落实国资央企服务中小企业相关政策措施。

27. 因落实减免房租等帮扶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有关政策，对当期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国资委将在经营业绩考核中实事求是予以考虑。

国资委将加强有关政策落实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等政策执行不到位、走过场、或经核实有关投诉反映问题属实的，国资委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国资委  
2022年5月19日